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同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增设医保结算站点的批复

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医疗机构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你中心在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以下简称医务室)增设医保结算站点。请你中心与医务室制订并签订管理协议,参保人在医务室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我局与你中心按照我市医保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特此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